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紧密围绕年初制订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立足主营业务，坚持技术创新，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深耕细作市场、降本增效等方式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并积极布局产业链延伸发展，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047.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68%，实现扭亏为盈。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有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三届十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择期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三届十二次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4 日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三届十三次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4、	三届十四次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	三届十五次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三届十六次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7、	三届十七次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9、	三届十九次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董事会按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执行了决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通过的议案
1、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续聘审计机构、审计部工作总结与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指导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与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审计机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2)、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潜力进行了研究与分析，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建议，及时提醒公司关注生产经营中的潜在风险，促进了公司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支持。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人员任职资格进行持续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推动公司建立兼顾公平性与激励性的薪酬政策，为公司的薪酬政策、绩效管理、长期激励计划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4、董事履职情况

2023 年 5 月，公司原董事长曹松亭因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职务，董事会选举原董事、总经理杨如新接任公司董事长，同时聘任原董事、副总经理胡俊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仰宗勇为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7 月，公司补选詹勇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5、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一直致力于追求

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等沟通渠道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知，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健康、稳定的关系，从而提升公司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措施决定书和监管函，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于股东大会决议期限届满前未及时赎回、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符合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问题出具警示函。就上述问题，公司已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就提高财务核算水平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整改，公司已修订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由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经营管理层就募集资金储存和使用进行了专项培训，杜绝相关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将引以为戒，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公司经营战略规划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研究行业政策、发展动态和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提供经营战略规划建议。2024 年公司将加强主营业务管理，稳定主营业务收入，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新项目建设投产。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深化降本增效、提升效益，确保公司在非织造布领域的行业地位，切实维护和保障股东权益。

2、将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发展

提供基础保障，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流程，落实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合规，加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